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对外提供借款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-6月，公司向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00,000元；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-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,400,000.00元。2020年1-6月，公司向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1,550,004.00元，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-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11,550,004.00元。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疏忽，导致上述事宜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、细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31日